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
2024年中期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
2024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7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原因為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前考慮調查結果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狀況的影響（如有）乃審慎之舉。2024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要進一步討論，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由於2024年中期業績可能延遲刊發，預期2024年中期報告可能延遲寄發。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倘實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2024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i)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ii)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